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7执250号

申请执行人:姚[REDACTED]生,汉族,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钟[REDACTED]生,汉族,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姚[REDACTED]与钟[REDACTED]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,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沪0107民初2758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钟[REDACTED]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钟[REDACTED]名下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江悦苑35幢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汤 晔
审判员 朱海波
审判员 张 凯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法官助理 鲍 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潘莉娜